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36

全球中文版

museum

INTERNATIONAL

国际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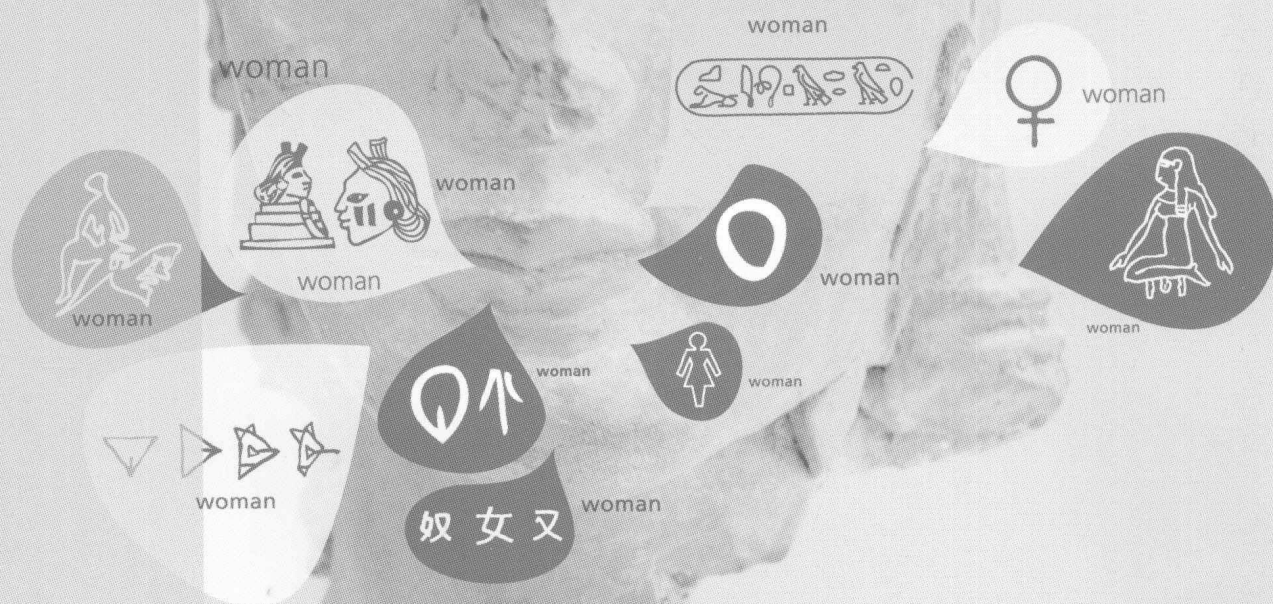
文化遗产 与博物馆的性别视角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museum

INTERNATIONAL



DEC 2007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um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博物馆: 2007年. 第3辑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 赫俊红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8
书名原文: Museum International
ISBN 978-7-5447-0584-4

I. 国… II. ①联… ②赫… III. 博物馆-概况-世界-丛刊
IV. G269.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50043号

书 名	国际博物馆(2007年第3辑)
作 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中文版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 遇 许冬平
特约编审	赫俊红
原文出版	Blackwell, 2007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47号 210009)
电子信箱	museum@yilin.com,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cn/MI/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 张	6.25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584-4
定 价	3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国际博物馆

第 236 期

全球中文版 2007 年 12 月

封面：
文化遗产与博物馆的性别视角
© Graphic design by Marina Taurus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自树 冯骥才 许嘉璐
吕章申 阮仪三 苏东海
张文彬 陈燮君 郑欣淼
单霁翔 章新胜 龚良

出版人 顾爱彬

主 编 刘 锋

主任编辑 张 遇

责任编辑 张 遇 许冬平

特约编审 赫俊红

© UNESCO 2007

Co-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And

© Yilin Press, China 2007

ISBN 978-7-5447-0584-4

The choice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facts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he opinions expressed therein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UNESCO and do not commit the Organization.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throughout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UNESC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本出版物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译林出版社合作出版。版权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和翻印。

4 | 编者的话

9 | 妇女的文化参与与权利

文化、公约与女性的人权:审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与《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瓦伦丁·莫加达姆,玛尼利·巴格利塔里 | 9

国际妇女博物馆

克伦·奥芬,伊丽莎白·L.柯尔顿 | 19

摩洛哥女性在保护柏柏尔(Amazigh)语言和文化过程中的角色

法蒂玛·萨迪奇 | 26

34 | 妇女走近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途径

“多谢,但我们要把它拿走”:澳大利亚土著女性和托雷斯海峡岛屿女性对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品的影响

奥利维亚·罗宾逊,特里希·巴纳德 | 34

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路

金红男 | 46

博物馆、妇女和中东及北非(MENA)国家的赋权运动

卡罗尔·马尔特 | 53

63 | 女性博物馆

妇女博物馆缘何而存在?

格蕾西埃拉·特赫罗·科尼 | 63

越南妇女博物馆:从争取妇女权益上升至关注性别平等与性别问题

阮氏雪 | 70

想像自我:技术与新媒介支持下的妇女文化行动

葆拉·哥德曼 | 80

88 | 中国的声音

中国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女性肖像照、生活照的含义生成

姚玳玫 | 88



|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UMS

4 | EDITORIAL

9 | WOMEN'S CULTURAL PARTICIPATION AND RIGHTS

Cultures, Conventions, and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Examining the
Convention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Declara-
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Valentine Moghadam and Manilee Bagheritari | 9

The International Museum of Women

Karen Offen and Elizabeth L. Colton | 19

The Role of Moroccan Women in Preserving Amazigh Language and Cul-
ture

Fatima Sadiqi | 26

34 | WOMEN'S APPROACHES TO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UMS

'Thanks, But We'll Take It from Here': Australian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Women Influencing the Collection of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livia Robinson and Trish Barnard | 34

My Journey on the Path of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Preservation

Hongnam Kim | 46

Museums, Women and Empowerment in the MENA Countries

Carol Malt | 53

63 | MUSEUMS FOR AND ABOUT WOMEN

Why Create a Museum on Women?

Graciela Tejero Coni | 63

The Vietnam Women's Museum: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s to
Gender Equality and Gender Iss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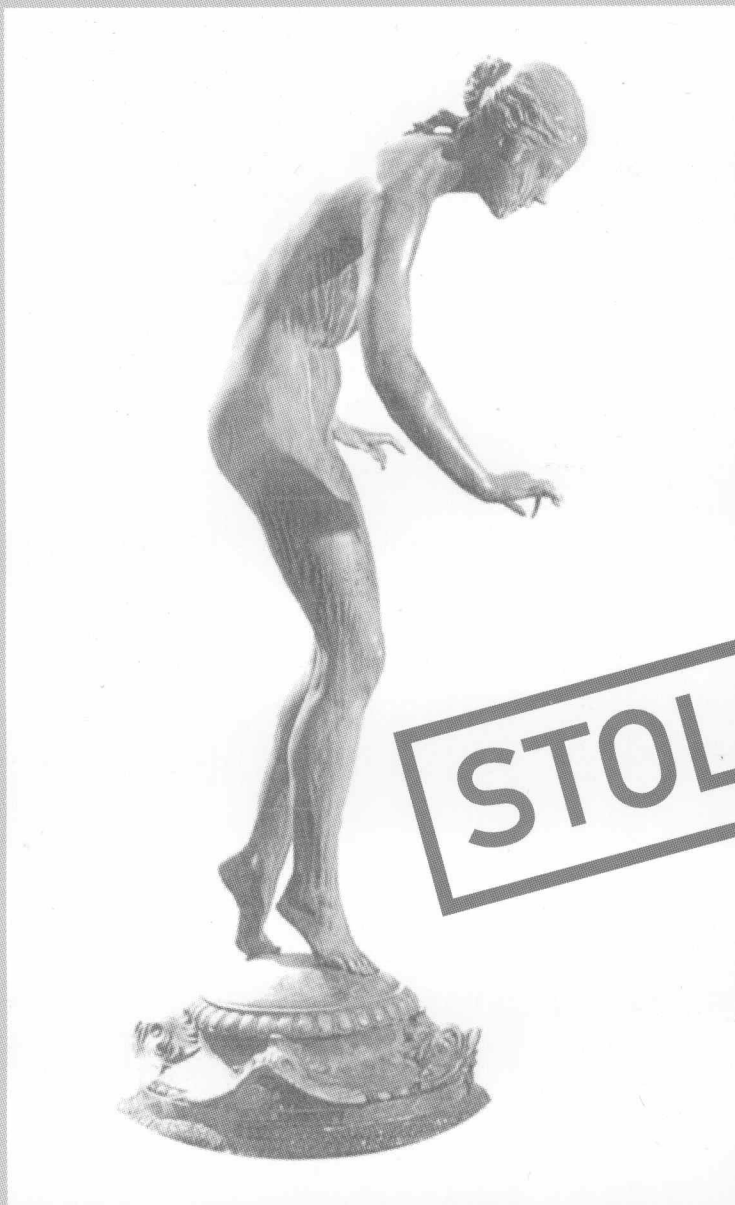
Nguyen Thi Tuyet | 70

'Imagining Ourselves': Cultural Activism for Women through Technology
and New Media

Paula Goldman | 80

88 | VOICE FROM CHINA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Women Portraits and Their Life Photos from
Late 1800s to Early 1900s | 88



图为爱德华·弗朗西斯·麦卡尼(Edward Francis McCarten)的青铜雕塑作品“宁美”，状为喷泉，形若裸女。圆形底座由三条喷水的鱼组成。

高约 255 厘米，重约 227 千克。

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或 21 日被盗于美国密歇根州格罗斯角战争纪念花园。

华盛顿国际刑警登记编号：20010607799/AMM，2001 年 9 月 17 日

国际刑警组织登记编号：2001/41350-1

编者的话

尽管早就有意出版一期关于妇女和性别话题的《国际博物馆》期刊,然而真正决意去做还是很难。随着社会科学和性别研究向遗产领域的过渡,其研究的首要原则不应过于单纯化、具体化,研究的话题也不应总是徘徊于女性究竟是遗产的参与者还是贡献者上。虽然质疑超出当前遗产问题争论之外的概念会有一定的风险,《国际博物馆》作为国际性机构的出版物,依然有义务去回顾联合国范围内遗产和文化共享政策的主要策略及方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¹的第三条,即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是发展目标的重中之重,为我们探索文化遗产中的两性研究提供了清晰的框架。²

当前的国际发展的议程之中,提到了文化和艺术两个方面,这为重新评价女性在当代社会所扮演的角色、进而调整发展政策创造了机会。最重要的是,文化开放发展政策为加快促进性别平等提供了机遇。以下主题始终贯穿在我们所想探讨的议题当中,那就是缩短女性、遗产和性别平等这几个不同话题间的差距。尽管我们的目标不算远大,但仍致力于阐明研究对象,框定我们所关注的话题。

本期分为三个部分,每一部分的阐述尽管并未详尽,但都提出了不同的性别研究方法及其在文化遗产领域中的前景。

第一部分回顾了女性参与社会生活的各种方式,它们展现了各种遗产种类,这些遗产种类或是最近刚被确定的,或是经过重新评估的(口头遗产、工艺品),或是在博物馆的信息沟通中产生的。瓦伦丁·莫加达姆(Valentine Moghadam)和玛尼利·巴格利塔里(Manilee Bagheritari)认为人权与女性相关,这两者对文化遗产都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她们同时还解释了为什么在我们贯彻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和曾于2001年、2003年两度被教科文组织正式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这

些权利。基于总结不同经历和挑战的背景,克伦·奥芬(Karen Offen)和伊丽莎白·柯尔顿(Elisabeth Colton)指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妇女既是知识的拥有者,也是遗产的持有者,而非物质遗产的重要性就在于它使得妇女的作用公然可见。最后,法蒂玛·萨迪奇(Fatima Sidiqi)通过研究妇女在传承历史与保存遗产中所发挥的作用,探索了女性如何在这一过程中获得公众的认可。

第二部分描述了女性出现在遗产中的不同层面:从奥利维亚·罗宾逊(Olivia Robinson)和特里希·巴纳德(Trish Barnard)对澳大利亚昆士兰博物馆和国家图书馆在藏品收集历史中所呈现的有关本土妇女的概况进行探讨,到对韩国国家博物馆馆长金红男(Hongnam kim)的生活和职业生涯进行描述,以及对伊斯兰和后殖民文化背景中的妇女与权力关系进行分析。这部分的文章证明,只有在最初就考虑到女性在各个层面的地位和作用的前提下,人类才能宣称遗产保护政策是包容的、广泛的,是能推动发展进程的。

第三部分回顾了世界不同文化和地区(拉丁美洲、东南亚、欧洲和北美)的女性创建博物馆的经历,这些女性的首要目标就是揭示那些尚未被挖掘的东西。格蕾西埃拉·特赫罗·科尼(Graciela Tejero Coni)、阮氏雪(Nguyen Thi Tuyet)和葆拉·哥德曼(Paula Goldman)等人都表示,博物馆绝不应简单地成为艺术品的仓库,而应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空间。在这里,各种物品是有意昧的,并能在更广阔的文化背景中得以延展,成为文化资产的一部分。博物馆对于女性的意义就在于,女性可以利用文化遗产,进而可以控制和管理这种资产。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博物馆正逐渐成为争取性别平等的新战场。

必须说明的是,由于新遗产政策的制定者缺乏透明度和理解力,性别平等和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始终难以理顺。尽管如此,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已经站在了新的高度,原先的一些设想也已重新定位。与1991年的那期《博物馆》相比,本期所选录的文章揭示出我们的研究正处于一个转型期。事实上,新遗产政策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而贯穿于遗产和文化中的性别平等现今也被公认为发展的杠杆,这些事实都是不可忽略的。更重要的

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新的议题是对国际政策的补充,而这种认识必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遗产的理解。

伊莎贝尔·万松

(季旋 译)

| 注释

1 八项千年发展目标(MDGs)——从极端贫困人口比例减半,遏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到普及小学教育,所有目标完成时间是2015年——这是一幅由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主要国际发展机构共同展现的蓝图。这些国家和机构已全力以赴来满足全世界最贫困人口的需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页中“战略规划”网页的“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组织的改革——发展目标”版块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详细陈述。详见 www.unesco.org/en/strategic-planning。

2 此前亦有过文章探讨关于女性和博物馆的话题,发表在《博物馆》总171期,1991年第43卷第3期,题为《关注女性》。该文的电子版本可在如下网页搜索下载:<http://unesdoc.unesco.org/ulis/museum/search.html>。

性别不平等是男女之间社会关系问题的核心。在工厂、人力资源和服务业,尤其是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妇女是性别歧视的主要受害者,全世界大部分的贫困人口和文盲是妇女。这种不平等现象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主要障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文化、自然科学、社会及人文科学、通讯和信息等方面的发展来促进男女平等。2008年至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规划的两项全球性重点规划之一便是促进性别平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规划署特派妇女和性别平等部来负责监督该项计划的实施,督促各理事机构在制定计划时须将与性别相关的事宜包括在内。小组职责就是要对以上提及的各领域的工作提供帮助和建议并加以协调和监督,以确保整个组织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上保持步调一致,确保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私立组织更好地合作。

本期《国际博物馆》首次尝试比较妇女与遗产两个议题,而这两个议题以往鲜有被放在同等的位置。本期选录的文章对遗产问题提出了以性别关系为导向的分析方法,对从古至今女性在形成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进行了深度的挖掘。这些文章可以让人们纠正以往认识上的差异,重新审视女性在文化中所起的作用,支持女性维护她们发挥作用的权力。在很多社会群体中,女性的这种权利往往被人所不以为然,且通常不为人所了解。女性无论是人类遗产的创造者还是管理者,她们对于遗产的作用都是至关重要的,她们都广泛参与了我们的多元文化生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妇女和性别平等部希望通过阐释女性和遗产的关系问题,以消除两者差距,从而颂扬女性为世界遗产所做的贡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规划署妇女和性别平等部”

(季旋 译)



©安吉勒·埃蒂尼·埃桑巴

1.《对话》——2006年国际妇女节之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喀麦隆常驻代表团联办的安吉勒·埃蒂尼·埃桑巴(Angèle Etoundi Essamba)摄影展作品。

文化、公约与女性的人权：审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与《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瓦伦丁·莫加达姆,玛尼利·巴格利塔里

瓦伦丁·莫加达姆 (Valentine Moghadam) 是社会学与女性研究领域的教授,目前担任美国印第安纳州普渡大学女性研究课程主任。此前,她曾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社会与人文科学部担任过两年的部门主任。莫加达姆女士出生在伊朗的德黑兰,著有《女性现代化:中东的性别与社会变革》(1993 年第一版;2003 年修订第二版)、《中东和北非的妇女、工作与经济改革》(1998)以及《女性全球化:跨国的女性主义网络》(2005)。她还编辑过几部专著,包括《从父权制到权力赋予:中东、北非和南亚的妇女运动、权利与参与》(锡拉丘兹大学出版社,2007)。

玛尼利·巴格利塔里 (Manilee Bagheritari) 在伦敦经济学院获得性别研究理科硕士学位,此前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比较文学学士学位。目前,她在巴黎从事独立性别咨询工作。她曾参加过研究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教育、阻止针对女性暴力、倡导性权利以及有关国际人权法与多元文化主义的性别分析等项目。她还曾为联合国若干组织,包括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工作过,另外还一直在多个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中参加志愿者工作。

在全世界范围内,女性在人权享有方面都面临着不平等的待遇,这种情况深深植根于包括宗教态度在内的传统、历史和文化因素之中。尽管对多样性和社会、文化表现与身份的多元形式的尊重必须统辖所有的人权原则,但具有同等重要性的是,我们应该意识到女性作为具有完整人格属性的个体所享有的尊严和价值。国际人权法反复强调,女性的人权不能因为文化背景或宗教规范的原因而遭到侵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国修改其约束男女行为的社会与文化模式,旨在消除所有基于性

别优越低劣论、或基于男女固定行为角色的偏见、惯例和其他不当措施。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于 2003 年 10 月在联合国第三十二次大会上获得通过。自从《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发表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被视为保护世界文化多样性过程的一种根本性因素,并被定义为“被各群体、团体世代相传并赋予其文化身份与连续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¹ 它包含:

-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表演艺术;
- 社会习俗、礼仪、节庆;
-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和音乐;
- 文化空间:以集中形式发生民众与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²

将“社会习俗与礼仪”纳入非物质文化的领域,这使得许多女性主义者注意到了一个危险的信号,因为有些社会习俗和礼仪具有歧视或有害的性质。这就是“北京行动纲领”为何会提及“有害的传统习俗”[参见其中的第 114(a), 119, 225, 232(g), 274 (c)相关条款]。女性主义者还提出了有关文化权利

概念化的质疑,尤其是那些暗指全体或集体权利以及多元文化政策的概念化问题(沃金,1999 年)。这些问题出现于 20 世纪末期,它们是否与女性的人权相一致?是否与当下的全球女性人权议程相一致?考虑到保护文化的目标会对促进女性权利构成威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召开过题为“性别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家会议(2003 年 12 月 8—10 日),并发表了关于此问题的《最终报告》。³ 本次与会者从各自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视角出发,讨论了涉及性别的若干问题。尽管他们的做法非常必要,而且有可取之处,但是该报告中尚有一些概念和政治方面的疏漏。

本文试图解释,我们在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同时,为何需要关注女性的人权。首先,本文将简要介绍一下人权研究、妇女权益和文化关系研究的女性主义方法,之后再总结和分析《关于性别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终报告》。然后,我们将讨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因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该《宣言》内容的延续。最后,本文将提出一些可供反思的问题和建议。⁴

本文的观点可以总结如下:长期以来,女权活动家或女性主义者一直认为,为了结束女性受支配、受歧视的状况,人们必须在这一点上取得共识,即“文化”并非一种可以为性别不平等提供辩解的确凿理

由。我们还要提出,在制定涉及文化的国际公约和宣言时,必须关注所有的人权文件,尤其是女性人权。

人权、女性权利和文化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涉及到国际人权文件,特别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UDHR)、1966年的《国际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公约》(ICESCR),以及1966年的《国际人权与政治权利公约》(ICCPR)。⁵这三份文件包含了建立在性别基础上的非歧视原则,并以此作为公约履行的核心与根本要求(斯塔马托波洛,1994年第37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在制定人权法律和相关的文件时,考虑的是公共非歧视原则,而非私人非歧视原则。因此,家庭私人领域里的女性权利被排除在人权立法的范围之外。

希拉里·查尔斯沃斯(Hilary Charlesworth)和克里斯汀·钦肯(Christine Chinkin)在一篇很有价值的文章(2000年)里调查分析了国际人权法律和文件的历史沿革与等级发展,目的在于指出这些法律和文件在造成女性边缘化和受压迫状态方面体现出的众多不当之处。她们发现,人权与政治权中的“第一代权利”被视为国际框架内最受重视的权利,同时也是最不关注女性生活的权利——这主要是因为它们的公共属性。此类和其他同属“第一代权利”的文件

所追求的“平等”都忽视了权力在这些公共定义下的运作方式,以致权力可以青睐并容忍女性私人生活的不可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虐待现象)和公共领域里持续的边缘化状态。另外,通过争取依据男性标准定义的平等,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领域里所固有的不平等的、带有性别歧视的种种结构丝毫没有改变。这就暗示着各种法律串通起来,将女性“添加”到人权框架之中,“因为如果不对基本的结构加以解构,以便暴露出隐藏在下面带有歧视性质的骨架,那么简单的性别整合就无法实现真正的社会变革所必需的恰当而整体的重新阐释”(查尔斯沃斯和钦肯,2000: 218,229—231)。同样,伊莉莎白·弗里德曼(Elisabeth Friedman)指出(1994: 20),“我们不能假定存在着处理人权工作的普遍方法,相反,这需要各方的谈判才能实现”。她同样也批评了传统人权框架的偏袒性质,但是肯定了单独处理女性问题的方法可以有助于形成一种彼此协作的、跨文化的权利手段,以此来重新定义此前一直被认为是自然和中立的公共与私人间的界线。

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女性主义者认为“个人的即是政治的”,并开始宣传这样的观点,即家庭暴力是不可容忍的,需要得到法律和政策界的关注。在联合国“国际妇女十年”计划(1976—1985)进展过半的时候,各国政府和世界各地的妇女团体取得了一致的立场,所以国际社会有可能接受《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⁶ 随着妇女运动的发展,人们也更加关注针对女性的暴力问题。在众多其他因素中,人们开始特别关注那些有害女孩和妇女的人类尊严的文化实践。20世纪90年代,“女权即人权”变成了国际化的口号,这主要是通过联合国人权世界大会(维也纳,1993年)以及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1995年)的与会者的努力而实现的。在今天针对女性的各种法律文件中,最重要的应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又称《女性的权利法案》,而所有这些法律保障都是女权活动家和女性主义律师长期奋斗的结果。

然而,尽管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都批准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是这项公约依然是执行过程中保留意见最多的公约,尤其是在(但不限于)中东和穆斯林国家,那里有意见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某些条款违反了宗教法律和文化准则。这些保留意见主要涉及第二条和第十六条,这两条规定呼吁结束婚姻中的歧视现象。这些保留意见削弱了该公约的宗旨,如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这并未阻止一系列违反行为。他们声称,本国的法律比国际公约更有效力,因为那是依据对伊斯兰教法律的阐释而制定的。因此,许多穆斯林国家的家庭法律都继续以宗教和文化的名义歧视女性。

在全世界范围内,各种文化(以及许多宗教)都将某些性质和特征归结在女性身上,这种做法通常都是建立在生物学的基础之上,随之又被用来替针对女性的歧视和边缘化作辩解。例如,女性的居家属性已被融入大部分文化和传统之中,但同时,女性也被认为在性行为方面更易于被侵犯。有一个著名的例子可以说明文化与女权之间的冲突,那就是关于女性阴蒂切割的案例(又称为女性生殖器切除术,英文缩写为FGM)。卡特里娜·托马舍夫斯基(Katari-na Tomasevski 1993: 84)在其重要著作《女性与人权》中评论道:“要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WHO)来解决女性生殖器切除的问题,这将是艰难而缓慢的过程。”她解释说:“1959年世界卫生组织第十二次大会曾拒绝参与解决这个问题,理由是‘此事涉及的仪式性切除行为有其社会与文化背景,而这方面的研究已超出了世卫组织的职能范围’。”虽然这个事件发生在广泛的后殖民背景下,具有构建民族认同和反对西方强加的价值观的意味,但它也证明了“文化”的优先地位,或者是“社会习俗与礼仪”的优先地位,而女性的尊严和权利只能退居次位。⁷ 正如埃利·特里普(Aili Tripp 2001: 416)所指出的那样,“在全世界范围内,每当涉及到增加女性的权利,文化的合理性就被用来维持现状……即使是在美国这样一个民主国家,在那些反对改善女性权利的论调中,文化仍起到了显著的作用”。(美国并没有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因为它认为本国的法律更完备。)

以文化的名义虐待女性的身体,这方面的事例不胜枚举,包括缠脚、嫁妆要求、强迫戴面纱、童婚、对通奸处以石刑、“荣誉处决”。在毛里塔尼亚,女孩的身体在婚前被故意催肥,而在美国,年轻女性则忍饥挨饿,以便符合瘦而美的女性身体文化规范。非洲许多国家在遗产继承时,男人拥有女人所不具备的特权。同样,在许多穆斯林国家,男人也有特权获得遗产,并将这种歧视建立在宗教教义的基础上。在这些国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民权与政治权利公约》和《国际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公约》等公约,但仍然在文化和宗教规范的基础上容忍这些歧视行为,并通过立法来保护它们。伊朗没有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为它认为这份公约与该国的文化与宗教惯例和法律相抵触,但是伊朗的女权活动家和律师仍希望政府能签署、批准和彻底履行这份公约。安妮·菲力浦斯(Anne Phillips 2000: 2)公允地提出了一个论点,认为“司法的规范不是在性别平等的条件下制定的。创建和授权现有规范的‘社会’从来都不是一个单纯的主体;相反,既然迄今还没有一个社会能在性别平等的条件下实现自己的运作,那么在任何一个特定社会里被认为是正确而公正的事物就必须永远接受细致的考量”。

基于以上原因,女性主义者提出,即便文化主张在特定的语境里已变得习以为常,它们仍必须接受细致的审视,以便确保性别的平等。除了该如何定义文化以及谁可以决定“真实”文化实践的组成内容这些问题之外,还存在着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文化实践和制度中的包容性参与和排斥性参与之间的冲突(Moghadam, 199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在这个部分,我们要讨论2003年12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部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旨在解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由性别平等问题而出现的种种矛盾。我们的资料来源就是本次大会的《最终报告》。

专家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报告》真实分析了世界各地不同背景下非物质文化的实践方式,这在一方面是由于这些专家本身来自世界的不同地方,而且利用各自的文化背景发表意见。这份报告的开始部分非常正确,表明我们目前十分需要关注保护非物质文化语境下的性别平等问题。报告提出的一项建议认为,“女性文化保管人和研究人员应该参与到发现和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来,同时也要参与保护非遗的政策制定”(《最终报告》,第1页)。报告提及了保护非物质文化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重大挑

战,例如所有权问题,传承者的有效身份和真实性问题,以及伦理方面的问题。

另外,还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谁将在这种保护过程中获益:文化保管人、研究人员、局外人士、政府或是文化机构?人们注意到,这份公约可能导致相互矛盾的履行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行为有可能导致某些文化实践被“冻结”;或者相反,它也可能导致某些文化实践“隐秘性”的终结,或使其公开,成为仿效的对象。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出发,这些结果可能对女性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有一位专家指出,“故事讲述”被广泛视为具有女性特征的文化实践,因此一直被边缘化。如果这种非物质艺术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并获得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支持,那么这就能使创作这种艺术的女性得到权利。另一方面,这些故事可能失去它们的“神秘性”,或者成为复制和剽窃的对象。

专家会议还讨论了全球化和殖民进程对世界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以及政治气候影响文化的方式。一位专家为移民的非物质文化的重要性大声疾呼,尽管这些族群的文化习俗可能被认为是“另类”的文化。文化习俗对于这些族群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应该得到国际组织的保护。与会者讨论了局内人与局外人的问题,这一点和我们有切身的关系。谁才是文化遗产的有效裁定者?什么才能被认定

为“真实的”文化主张?尽管这些问题没有得到直接的讨论,会上还是以隐含的方式提出了一个问题:在文化语境下,由什么来构成一个更好的性别文化实践,谁有权做出如此判断?对许多女性主义者而言,这些问题的答案伴随着局内人与局外人之间的公开对话(Benhbib 1999),且建立在伦理和“交往行为”理论的基础之上。

在《最终报告》中,与会专家内利亚·迪亚斯(Nelia Dias)呼应女性主义者的要求,提出了如下的问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应该从政治上认识到性别的问题。”(《最终报告》,第5页)会上有一项建议得到了所有专家的同意,即“此类文化遗产的任何组成元素,若可能反映性别不平等现象,则应该被视为在整体上可能传播和保护总体性别平衡的文化经典的一部分”(《最终报告》,第1页)。这是一种值得考虑的重要的观点,但是不应该被用来掩盖性别不平等现象或歧视女性的文化习俗和制度。

《最终报告》指出,考虑到时间和可行性的限制,应该与那些在性别平等方面具有专长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他部门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一起,讨论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献问题。若非如此,该《公约》就会以无视性别问题的方式陷入纯粹艺术和文化的领域,并会在无意中复制或助长针对女性的歧视和排斥。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出版过一个